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建管〔2022〕277号

关于上海法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部分单体工程提前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仅办装饰装修)的复函

上海法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前投入使用的申请，上海法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属2020年区重大工程，符合申请条件，现复函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沪府规〔2020〕16号）文件精神，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

经征询，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安质监站、区建管委消防三家专业验收部门已完成上海法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1#研发楼与2#宿舍楼共2个单体工程先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以上2个

单体工程可提前投入使用（仅办装饰装修）。

本次先行投用的单体工程必须满足基本使用功能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装饰装修项目如对平面分割布局有调整的，应协调好与后续房产测绘的关系，以审批的图纸或装饰装修前的分割布局为准。如不满足相关要求，相关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督监管或检查、巡查中可以责令停工或停止投用。

其余专业验收部门根据区建设管理委投用的复函，对项目单体建筑投用免予处罚，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项目末期验收时，再予以核验。

本复函只针对申请的重大项目的2个单体工程进行办理装饰装修使用，不具其他效用。申请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发放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才具备全面投用和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特此函复。

附件：1.提前投用的申请

2.重大项目证明材料

3.规划、建管消防、安质监征询单及验收意见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22日

抄送：区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绿化市容局，卫生健康委，民防办，

水务局，交警支队，消防支队，香花桥街道办事处，青浦工业园区。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